消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条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內政 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消防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與消防有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 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 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 之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 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收受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 (場)。
- 一、本辦法規範對象僅限於消防事業,不 包括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其他事業,爰參考餐 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一款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第一 款事業之用詞定義。
- 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 規定,明定第二款再利用及第三款再 利用機構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 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二、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本部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 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 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 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行為如 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 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 業,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 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 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

- 一、為妥善控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 確保再利用技術及市場可行,降低環 境風險,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 明確架構化,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方式。
- 二、為確保環境安全無虞,爰於第二項明 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行為有 污染環境之情事時,本部得暫停其再 利用至原因消失。
-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 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期限辦理檢具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爰於 第三項明定公告及非公告事業之再利 用方式。
- 四、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如經其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 或經通案許可再利用者,得依其規定 或通案許可辦理,爰明定第四項。

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 式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 用。

- 第四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檢具下 列文件,向本部提出個案再利用許可申 請:
 -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有關該廢棄物種類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
- 四、污染防治計畫。
- 五、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 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 檢測及監測方式。

- 一、為利本部受理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出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之審查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檢具之文件。
- 二、考量個案再利用之異常運作情形,以 及確保再利用機構具足夠應變能力, 爰於第二項明定個案再利用運作計畫 書之文件內容。
- 三、為明確再利用計畫之試驗計畫內容, 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包括試驗數量及期 間等事項。
- 四、為規範無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 實績相關佐證資料之個案再利用許可 申請者,及考量若試驗計畫成果未提 送本部或審查未通過,其產出物應視 為廢棄物,以確保環境無受污染之 虞,爰明定第四項。

-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部提出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
 -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 一、為利本部受理再利用機構提出通案再 利用許可申請之審查作業,爰於第一 項明定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之文件。
- 二、因通案再利用不限定再利用來源事

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 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 存量月統計資料。
- 四、污染防治計畫。
- 五、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 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 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

- 三、第三項明定月統計資料及用以確保品 質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

- 第六條 本部受理前二條及第八條規定之 申請,應進行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 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 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 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 二、實質審查:自完成形式審查後四十 五個工作日內,本部得邀集相關領 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 實質審查及現場勘查。

本部於必要時,得延長形式、實質 審查期限,各以一次為限。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經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

- 一、本部受理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與展延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形式及實質之二階段審查,第一項明定本部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完整性審查;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及現場勘查。
- 二、考量申請案可能涉及之專業領域廣泛 且複雜度高,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 查,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案得延長審 查期限,並以一次為限,以保留審查 過程之彈性空間。
- 三、上開二階段審查過程中,如第一階段 形式審查或第二階段實質審查不符合 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本部 應通知申請者進行補正,若不能補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

且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經第一項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部 予以許可,核發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 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 駁回,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處理程 序,以資明確。
- 四、為保障申請者權益,並考量本部審查 所需時程,爰於第四項明定補正日數 不計入審查期限及總日數上限。
- 五、第五項明定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 時應副知之機關。
- 第七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有效期限 為三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業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 (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 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 三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 (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 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 三、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 一、因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係事業及再 利用機構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重 要資料,為明確許可文件上之資訊, 俾利實務查核,爰於第一項明定個案 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及應記載 事項。
- 二、因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係再利用機 構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重要資 料,為明確許可文件上之資訊,俾利 實務查核,爰於第二項明定通案再利 用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及應記載事 項。
- 第八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個案再利用 之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 個月間,得共同檢具第四條第一項各 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 定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 效期限為三年;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 新申請許可。

再利用機構於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 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間, 得檢具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文 件,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 限為三年;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 請許可。

前二項展延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 規定者,核發許可文件。

- 一、為利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從事廢棄物再 利用業務之延續性,參採現行實務運 作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個案再利用 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得向本部申 請展延,以及規範展延申請文件、有 效期限與重新申請等事項。
- 二、為利再利用機構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延續性,參採現行實務運作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得向本部申請展延,以及規範展延申請文件、有效期限與重新申請等事項。
- 三、第三項明定展延申請案經本部審查合 格者,予以核發許可文件。
- 四、為保障再利用機構之權利,第四項明 定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間提出展延申請,本部因故無法於有 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再利用機構 於本部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 容繼續營運。

- 期間提出展延申請,但本部未能於許 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作出准駁決 定,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 第九條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 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 源製程變更。
 -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 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 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 具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准:
 - 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 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二、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 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 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 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基準。
 -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 六、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 七、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品質標準 或規格。
 - 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
 - 九、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 之處理計書。
 - 十、再利用作業期程。
 - 十一、再利用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前項第三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

- 一、為確保環境安全、控制廢棄物再利用 數量與確保新技術之適法性及有效 性,第一項明定有事業廢棄物種類、 名稱等變更、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 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與或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等情形,應 重新申請再利用許可。
- 二、第二項明定個案許可收受事業之廢棄物數量改變、通案再利用廢棄物比例改變、試驗計畫期間改變、進廠管制方法或標準改變、貯存容量改變、再利用流程改變、產品改變、停業或產品超量貯存計畫、作業期程及產品檢測相關改變等,應先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再利用。
- 三、第三項明定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變更 次數限制。
- 四、第四項明定屬基本資料變更、不影響 再利用運作或減少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數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報備。

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 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 資料報本部備查:

-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及 負責人。
- 二、清除方式。
- 三、清除機構或車輛。
-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 六、再利用產品貯存方式或銷售計畫改 變。
- 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 八、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 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報本部備查。

- 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 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且受託清 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規定辦理。
 - 三、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第十一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 應先分別與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簽訂 契約書,或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並妥 善等保存五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及 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 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 除作業。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之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 明定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 之清除方式,可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 清除、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 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一、為明確規範事業、清除機構及再利用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衍生後 續爭議,第一項明定事業應分別與清 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 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
- 二、事業與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相互間 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雙方事先協調 訂定必要之事項,以避免因疏漏產生 糾紛,致影響再利用產品品質及形

執照、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清除機構 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行業與製程、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 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 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 構,應於與事業簽訂第一項契約書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報本部備 查,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經營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其契約書經變 更、解除或終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 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 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 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 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 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

前項再利用期程除核發許可文件另 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因特殊 情形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作業 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同意為之。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 向、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 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 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再利用機構 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 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或至 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 訊系統填報。

- 象,爰於第二項明定契約書應載明事 項。
- 三、第三項明定契約書應報本部備查,並 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一、為能有效追溯事業廢棄物之來源、去 向及處理方式,俾於發生環境污染事 件時,得迅速查明釐清問題來源,採 取相應補救措施,爰於第一項定明事 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 日期、種類等事項,應作成紀錄。
- 二、為確保再利用機構從事廢棄物再利用 業務之過程留有相關紀錄及證據,俾 利追溯管理及實務稽查,爰於第二項 定明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 應作成紀錄。
- 三、為防止事業廢棄物長期堆積,或在儲存過程中產生異味、滲漏或其他形式之二次污染,以維護周圍環境及居民健康,並提升資料利用效率,延展明定再利用期程原則上廢棄物是三十日;另因應部分再利用廢棄物程三十日;另因應部分再利用廢棄物程,就特定再利用廢棄物種與用途,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作業者,得報本部同意延長其再利用期限。

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 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方法及結果 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 為紀錄。

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 項規定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五年, 留供查核。

- 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之再利用產品 及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 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 相關使用規定,並於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
 - 二、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 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 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 事項之警語。
 -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 關規定清理。
- 第十四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第十二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紀錄,應依本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 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之營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 列規定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 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 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

- 四、第四項明定再利用機構應將產品銷售 之流向、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 關資料,作成營運紀錄,以利掌握再 利用產品流向。
- 五、第五項明定本部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將 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 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或 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 理資訊系統填報,以利掌握再利用產 品流向。
- 六、第六項明定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相關檢測文件應作成紀錄,以利未來實務查核之用。
- 七、第七項明定各項紀錄之保存時間。

為避免再利用機構生產之再利用產品對環境安全、人民健康及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使用規定,以及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另為防止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污染環境,爰於第三款明定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

- 一、為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建立資源再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爰於第一項定明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申報第十二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紀錄,以利本部 掌握相關資訊。
- 二、第二項定明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利本部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 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

其產品名稱。

-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 與其證號、地址、產品代碼與名稱、 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與名稱、 使用量及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 量相關資料;無再利用產品銷售 時,亦應申報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 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 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 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 申報資料,並填載更正申報資料之 原因。

再利用機構依前項規定連線申報營 運紀錄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 障,致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 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報本部備查及作成 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 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利用機構免依第二項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之營 運紀錄:

- 一、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
- 二、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 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 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 法第三條規定公告應辦理檢驗之產 品。

- 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造成再利用機構無法如期完成申報,第三項定明再利用機構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報本部備查及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四、第四項定明再利用機構免依第二項規 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事 由。

- 第十五條 作為下列用途或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附件一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之規定:
 -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 二、工程填地材料。
 - 三、道路工程粒料。
 - 四、瀝青混凝土。
 - 五、預拌混凝土。
 - 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七、磚品。

- 一、為避免部分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可能致 環境遭受污染,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 可能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再利用產品及 其用途,應符合使用地點、品質標準、 檢測頻率及不符合產品品質標準時之 處理方式。
-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一項規定,新 增銷售對象應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公告之事業及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 追蹤系統,且應事先透過網路申報聯

八、水泥製品。

前項再利用產品每年至少檢測一 次,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 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 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 用。

第一項作為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 用產品,其銷售對象應為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作為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 用產品,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 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 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 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件二規定申報 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 地點。

單資料並隨同清除機具遞送,以利全 程追蹤流向。

第十六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許可文件內 容,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為符合本部監督管理之需求,得要求再利 錄影監視系統。

第十七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追 蹤查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或要求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提供再利用有關資料 與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 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之追蹤 查核結果,本部得公告於本部或所屬機 關網站。

第十八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 請廢止其許可。

再利用機構暫停經營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業務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 月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報本部備 查:

- 一、現場已無再利用廢棄物貯存及再利 用產品庫存。
- 二、近一個月無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營 運紀錄。

用機構裝依許可文件內容,設置閉路電視

- 一、為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監督 管理, 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追蹤查 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或要求事 業與再利用機構提供再利用有關資料 及說明,渠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追蹤查核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情形之結果得公告於網站,以 公告周知。
- 一、第一項明定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時,應向本部 申請廢止許可,以符實際狀況。
- 二、第二項明定再利用機構暫停經營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一個月以上者,應 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報請備查,以利 本部掌控其再利用量能。

- 第十九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第一項定明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 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 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 一、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許可文件 内容貯存,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 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 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 十日內或本部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 內完成修復。
 -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進行申報作業。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部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 期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 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 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 用檢核表或許可文件內容。
- 二、廠(場)內未具備許可文件內容應 有之設備。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 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 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四、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情形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 供再利用情形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五、其他經本部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 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 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要求限 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或提出 說明者,本部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 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

- 一、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 許可文件內容。
- 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許 可文件內容。

- 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 (場)之事由,包 括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期 限內完成修復及未依規定進行申報作 業等樣態。
- 二、第二項定明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 再利用運作之事由,包括收受非許可 之廢棄物、未具備應有設備、產品品 質不符相關規定及拒絕查核等樣態。
- 三、為強化管理作為,第三項定明本部得 令再利用機構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 產品至使用地點之事由,包括不符合 許可或管理方式之產品或銷售對象、 未依規定使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書、超賣及拒絕查核等樣態。
- 四、第四項明定再利用機構改善後,應檢 具改善證明或說明資料送本部,經本 部同意後,始得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 廠(場)、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 務、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 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 許可文件內容。
- 四、未依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 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 文件。
- 五、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 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 量。
- 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情形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 供再利用情形有關資料及說明。
- 七、第十五條第三項銷售對象,有下列 情形之一:
 - (一)收受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前 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但庫存量 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 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 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未符合第 十五條第一項附件一之使用地 點、品質標準或未依同條第二項 規定檢測。
 -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附件二規定 申報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數量 及實際使用地點。

經本部依前三項規定停止收受事業 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 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 說明資料報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 事業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再 利用產品銷售或運送之行為。

- 第二十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 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 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 二、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

一、為確保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取得再利 用許可後,確實依許可文件進行再利 用,並達有效管理之目的,爰於第一 項明定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未從事廢棄物再 年內未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三、申報資料內容虛偽不實。
- 四、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 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 可。
- 六、許可期間內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 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 或第十四條規定,經本部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七、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項目相同時,無法以不同機具操作或其他管理方式,明確區分處理及再利用製程。
- 八、其他違法情形,經本部或再利用用 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

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八款 規定,且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再利用許可 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 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 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 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未再利 用及再利用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 關規定清除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利用業務達一年、申報資料內容虛偽 不實、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 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且限期未改 善、未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未依規 定辦理許可變更或核備、未依規定紀 錄或網路申報、無法區分處理及再利 用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二、第二項明定因特定事由經本部撤銷或 廢止其再利用許可者,三年內不得申 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 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 三、第三項明定受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之 再利用機構,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 得從事再利用業務。

為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制度及強化相關 管制作為,明定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技術提升、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項,並 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 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附件一 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

使用	品質標準		
地點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標準值
非屬備 註之限 制使用 地點	再生粒料 環境用途 溶出程序	鉛 (毫克/公升)	≤ 0.1
		鎘 (毫克/公升)	≤ 0.05
		鉻 (毫克/公升)	≤ 0.5
		銅 (毫克/公升)	≦ 10
		砷 (毫克/公升)	≤ 0.5
		汞 (毫克/公升)	≤ 0.02
		鎳 (毫克/公升)	≦1
		鋅 (毫克/公升)	≤ 50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 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二)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 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四)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五)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說明: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爰明定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

第十五條附件二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利用產品之甲報規定及 執 仁 4	<u> </u>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聯單遞送方式
再利用產品出廠前		於再利用產品出廠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
		前,連線申報清運	後,列印聯單一份
	再利用機構	之日期及時間、機	及轉化為條碼形式
		具車號、用途、數	之產品資訊交予清
		量、清運、銷售對	運者。
		象、廢棄物產源等	
		資料。	
		1. 應於清運出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
		廠過磅秤重	收受後,隨同再利
		後,於遞送聯	用產品運送。
		單上載明「實	
		際清運日期	
		及時間」、「實	
		際清運機具	
		車號」、「實際	
		清運重量」等	
		資料,經與再	
		利用機構書	
		面確認,作為	
		其後續連線	
		申報實際清	
再利用產品清運	清運者	運情形確認	
		依據,並於再	
		利用機構現	
		場刷取聯單	
		上之再利用	
		機構條碼,以	
		利確認接收	
		情形,且聯單	
		應隨同再利	
		用產品運送。	
		2. 應於再利用	
		产品清運出	
		再利用機構	
		後一日內載	
		運至銷售對	
		2 工 奶 日 到	

		象。	
		1. 再利用產品	1. 確認完成收受再
		送抵銷售對	利用產品後,清
		象,應於遞送	運者應於次月十
		聯單上載明	日前將前月完成
		「實際送抵	簽收之聯單送交
		日期時間」、	予再利用機構留
		「實際收受	存。
		重量」等資	2. 遞送聯單申報
		料,經與銷售	程序結束。
		對象確認送	
		抵情形後,由	
		清運者於現	
西 到 田 孝 口 	清運者	場刷取聯單	
再利用產品收受	月 廷有	上之銷售對	
		象條碼。	
		2. 清運者與銷	
		售對象雙方	
		確認完再利	
		用產品收受	
		後,清運者應	
		於次月十日	
		前將前月簽	
		收完成之聯	
		單送交予再	
		利用機構留	
		存。	
	銷售對象	應於每月十日前	
		主動連線至中央	
		主管機關事業廢	
再利用產品使 用情形確認		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	
		月	
		为	
		量及實際使用地	
		里 及 貝 保 使 用 地	
	再利用機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	
		聯單上載明資料及	
		柳牛工蚁切貝科及	

		出貨磅單,於再利	
		用產品出廠後二日	
		內,進行連線申報	
		實際供應、清運、	
		收受情形之最終修	
		正確認作業,且出	
		貨磅單及遞送聯單	
		應自行保存三年,	
		以供查核。	
		應於每月月底前,	
- + U - vr - + v	· · · · · · · · · · · · · · · · · · ·	連線至指定申報	
	廢棄物產源事業	區,確認前月再利	
	用產品運作情形。		

備註1:清運機具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備註 2: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於現場讀取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再利用產品之操作方式連線申報,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為同一法人所屬其他分廠者, 得免列印聯單。

備註 3:申報作業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如期完成申報者,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辦理。

說明:

- 一、 為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 爰明定再利用產品應進行流向追蹤及清 運申報,且再利用機構、清運者及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應配合使用聯單。
- 二、為推動聯單電子化,明定可透過智慧行動裝置操作方式,或採用網路作業方式讀取、修改與確認聯單資料,免列印出聯單;另考量再利用產品銷售至同一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流向管理風險較低,僅需以網路申報聯單,免列印出聯單。